

“同音字分化”作為判斷語言接觸的證據 ——以新派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為例

王非凡

復旦大學 / 香港大學

提要

本文主要介紹了判斷語言接觸的一個標準：同音字分化。原本同音的字在沒有其他內部條件的情況下產生了音位分化，這種分化可以找到對應的外部條件，即在和該語言（方言）接觸的語言（方言）中可以找到對應的分類。本文以新派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的變異情況為例，用同音字分化的標準論證這種變異是和漢語普通話的接觸所引發的。同音字分化可以很好的論證語言接觸，但利用該標準進行論證時應當謹慎，還需要考慮其他的一些情況。

關鍵詞

同音字分化，語言接觸，語言變異，上海話

1. 前言

語言接觸（language contact）的定義，簡單來說可以認為是特定的語言個體（individual）或言語社團（speech community）同時熟悉並使用一種以上的語言／方言（引自吳福祥 2014，參看 Weinreich 1968/1953，Thomason and Kaufman 1988，Thomason 2001）。

語言接觸往往會引發語言變化（change）。Weinreich, Labov and Herzog（1968）認為，語言演變理論的一個基本問題是處理所謂的“起變”（actuation）問題：什麼因素可以用來解釋演變的啟動？一般把語言變化的動因分為兩類：內部因素（internal factors）和外部因素（external factors）。內部因素通常是具有語言學意義的，是語言系統自身的某種調整和變化；外部因素主要指語言接觸，所以也有術語直接稱為“接觸引發的演變”（contact-induced change）。由此產生兩種演變模式：自然演變和接觸演變。

需要明確的一點是，這兩者並非是絕然可以分開的。很多時候兩種語言（方言）都自然發生了某類演變，同時又有一定的接觸。比如 A 語言（方言）已經完成了 $X \rightarrow Y$ 的演變，B 語言（方言）正在發生 $X \rightarrow Y$ 的變化，A 和 B 之間又存在一定程

度的接觸。這個時候 B 語言（方言）的這種 $X \rightarrow Y$ 的變化是自發的還是受到 A 的接觸影響而產生的呢？前者有一個通用的術語叫做“平行演變”，也就是說 $X \rightarrow Y$ 這種變化在 A 和 B 中都是自發的。判斷平行演變的一個重要標準是 $X \rightarrow Y$ 這種變化本身是否具有普遍的類型學意義，即 $X \rightarrow Y$ 是否有很大概率自發於很多語言（方言）。這個標準通常需要類型學意義上普遍性的驗證，驗證方法大致有兩個：（1）經驗觀察的枚舉，即大量檢索已有的例證；（2）音理上的檢驗。這方面的代表如 Ohala 提倡的“實驗音法學”（experimental phonology），¹ 即在實驗室裡研究常見音變的自然音理。從論證邏輯來講，實際上這兩種方法都不是最直接的證據，例證枚舉的可靠性實際上依賴樣本量的多寡，而實驗上的證明也只論證了這類變化有自然演變的可能。因此，在許多研究實例中，當遇到某些既可以用自然的平行演變來解釋，又可以用接觸演變來解釋的案例時，往往需要一些其他的佐證或說明，有時也不得不依靠研究者主觀上認為的解釋力的強弱。

由此，我們想要提出的一個問題是：究竟有無一些標準是可以用來很好的判斷與說明接觸演變的？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需要有一個認識上的前提共識，即：語言的自然演變總是主要的，當自然演變與接觸演變都可能存在時，首先應考慮自然演變的作用，接觸因素可能只是在這一進程中施加了一定的影響。必須承認，自然演變永遠是語言發展的主要動力，但這樣的前提在實際論證過程中對接觸演變的論證程序提出了相對嚴格的要求。究竟在什麼情況下能夠說這是接觸演變？本文試圖提出一個標準：“同音字分化”。同時以新派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為例對這一標準進行論證和考察。

2. 判斷接觸的方法

2.1. Thomason 的“五步法”

作為語言接觸研究的經典代表之一，Thomason（2001: 93-95）曾經給出了論證接觸的五個步驟，本文稱之為“五步法”：²

¹ “實驗音法學”的中文術語翻譯引自朱曉農、麥耘、沈瑞清（2017）。以往對 phonology 的翻譯主要是“音韻”（歷時層面）和“音系”（共時層面），而 Ohala 提倡的是用實驗的方法研究共時音系，最終目的是在於討論歷時的音韻問題，因此該文認為這實際上是一個泛時（panchronic）的概念，從而給出一個針對性的譯名“音法”。本文贊同這樣的看法。

² 原文分散在不同段落裡，提取整合如下（文字無改動）：

STEP1. Look at the language as a whole.

STEP2. Identify a source language.

STEP3. Find shared structural features in the proposed source language and the proposed receiving language.

STEP4. Prove that the shared features *were not* present in the receiving language before it came into close contact with the source language.

STEP5. Prove that the shared features *were* present in the proposed source language.

步驟一：將語言視作一個整體。

步驟二：確認源語。

步驟三：發現源語和受語中共享的結構特徵。

步驟四：證明這一共享特徵在接觸前並不存在於受語中。

步驟五：證明這一共享特徵在接觸前就存在於源語中。

Thomason 的方法作為早期的一個論證基本框架，有許多可取之處，比如步驟一中將語言視作一個整體，這就避免了許多以孤證說明語言接觸的濫觴。確定源語、受語以及共用特徵，都是論證需要的基礎步驟，賦予了論證程序合法性，非常必要。

“五步法”的實際應用效果良好，如吳福祥（2007）介紹的關於回輝話領屬結構的創新演變，創新的形式同漢語領屬結構式語序相同。是否可以僅從此一點就判斷回輝話的這種創新是受漢語接觸影響而引發的呢？經考察，回輝話中名詞組語序的所有創新都和漢語名詞組語序相同。此外，回輝話中亦有一些音系上的創新和漢語的相關特徵匹配（見 Thurgood 2006）。這種論證方式有力貫徹了“五步法”的標準，對論證接觸引發的演變起到了很好的幫助作用。也為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範式借鑒。

但“五步法”的缺陷也顯而易見，例如，當面對前述平行演變的情況時，這五個步驟還是不能說明問題，因為平行演變時，共享特徵在接觸前是可以不存在於受語而存在於源語中的，完全可以理解為源語早於受語完成某類演變。

此外，步驟四中的“不存在”也值得推敲。舉例來說，老派上海市區方言從母字聲母為濁擦音 /z/，這些字在普通話中基本均為塞擦音聲母。在新派上海話中，部分從母字受普通話讀音的影響，從擦音 /z/ 變為塞擦音 /dz/。但是，受語上海話本身就有 /dz/ 這個音位，或者說，上海話音系中本身也存在塞擦特徵。若嚴格按五步法論證，反而不能得出接觸的結論，在適用性上有所折扣。而這樣的例子在漢語方言和普通話的接觸中實際上比比皆是。五步法在這方面顯然沒有估計到語言實際中的複雜情況。因此，有必要對判斷接觸的標準做進一步思考。

2.2. 同音字分化

按照新語法學派（Neogrammarians）規則音變的普遍觀點，當語言內部條件完全一致時，所有滿足條件的音一律都發生同樣的變化。西方歷史語言學理論中關於此也有一條定律，即 Garde 定律（Garde's principle, 見 Garde 1961 以及 Labov 1994: 311）：“已經合併的音位不可能因為語言自身因素而重新分化”。³ 這在理論上是沒

³ 原文 “Mergers are irreversible by linguistic means.”

有問題的，因為說話者本身其實也並不知道已經合併的音位在合併前是什麼樣子，自然也不可能把已經認為是同一個音位的語音重新區別出來。基於這樣的認識，我們試圖把“同音字分化”作為排除內部因素，判斷為語言接觸影響的一條重要依據。

這一定律並非沒有例外。Trask (2000: 286-287) 總結了七類不同研究中發現的“例外情況”：(1) 儘管表層形式已經合併，但說話人在頭腦中保留了不同的底層形式 (Trask 認為這個觀點缺乏有效例證，並且也鮮有人提及或考慮)。(2) 特殊句法功能影響，如小稱、委婉語等。(3) 合併發生在具有威望的變項中，在其他變項中並未體現，由於文獻通常傾向於記錄比較權威的變體，而變體間的權威性又是可以通過競爭而消長的，因此，所謂的合併——再分化過程可能只反映了變項間威望的競爭，而並非真的是實際發生了這樣的音變過程。(4) 這樣的合併只是一種變體，說話者同時保留了合併的變體和未合併的變體。(5) 近似合併 (near merge, 見 Labov 1994: ch.13)。即發音人感知上已經認為沒有差異，但兩類語音在實際產出層面仍然可以發現系統性的差別，只是這種差別並未成為區別線索。在語言演化過程中的某一個階段，這種差異很可能被凸顯，成為區別線索，那麼這兩類音又將重新分化開來。(6) 所謂的合併只是文獻記錄中由於拼寫法的不完善而造成的誤解。(7) 合併的確發生在大多數人甚至所有人的言語中，但某些保守的或者具有影響力的人因為受教育的原因成功的 (或者說為了顯示某種區別而故意) 重新區分出原先的兩類音。

Trask 的總結有三點值得注意：(1) 在談論語音變化時，需要考慮句法等因素的影響，這也算是一種“內部因素”。在利用“同音字的分化”進行論證時，要考慮這些因素。(2) 所謂“合併”了的“同音字”需要花費一點力氣進行確認，排除一些可能的干擾判斷的因素，尤其是 Labov 提出的“近似合併”的問題。他認為，這種情況是指說話者認為沒有差別，但實際的語音卻存在系統的差異，只不過這些差異暫時並沒有成為母語者主觀感知上的區別線索。在語言發展過程中，這種差異完全有可能自發的成為一種區別線索，從而將這兩類音又重新區分開來。只有排除了這種情況，才能更有把握判斷說這種分化是接觸引發的。(3) Trask 總結的一些“反例”，如“威望”、“變體”等，恰恰說明了外部因素的重要性，當出現“同音字分化”的情況時，就應當傾向於考慮外部因素。

綜上，想要論證語言接觸，“同音字分化”是一個很好的角度。但以這個角度進行論證時，需要注意幾點：(1) 在“同音”層面做細緻考察，確認這是實實在在的“同音”，排除“近似合併”及其他一些內部干擾因素。(2) 對分化的語音現象做一些類型普遍性的考察，由此作為佐證考慮自然演變的可能性。

以下，我們將利用“同音字分化”論證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增生擦音的變異是由於和普通話的接觸所引發的。

3. 論證接觸

3.1. 上海話匣母細音字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隨著國家推廣普通話，上海話開始和普通話產生越來越多的接觸。尤其到了 80 年代以後，大多數 80 後出生的人在學校裡也基本都使用普通話。Yao and Chang (2016: 436) 認為他們所調查的上海 80 後出生的發音人，在討論正式話題時已經偏向於使用普通話，上海話和普通話的語碼轉換 (code-switching) 現象也已經是家常便飯。俞瑋奇、楊璟琰 (2016: 32) 分析了 2512 名上海地區學生 (小學生 759 名，初中生 776 名，高中生 980 名) 的資料，發現上海本地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已經形成了“以普通話為主，普通話與上海話並存共用的雙言生活形態”。端木三、張瀛月、董岩、周逸雯 (2016: 11) 對 1818 名上海常住人口 (包括非滬籍) 的調查也表明，普通話已經成為上海的主要交際語言，上海話母語者儘管認為上海話非常重要，但其重要性並不超過能說普通話的重要性。從這些有關語言使用與語言態度的論述可以發現，普通話的介入勢必對上海話產生巨大的影響。

舉例來說，上海話中來源於中古群、從、邪、匣、以五類聲母的細音字讀音，在《上海市區方言志》(許寶華、湯珍珠主編 1988) 記錄的中派音系讀音裡可分為三類，如下表 1 所示 (例字為最小比較組，上海話舒聲陽調類聲調已合併，故表中不標聲調)：

表 1 《上海市區方言志》中派音系五類中古來源今不同聲母的讀音

群母	從母 = 邪母	匣母 = 以母
近 dzin	秦 = 尋 zin	行 = 贏 fin

需要說明的是，按照傳統吳語“清音濁流”的觀點，來源中古全濁聲母的字單念或在詞首時往往是語音學意義上的清 (voiceless) 輔音，在詞中位置時往往才是語音學意義上的濁 (voiced) 輔音，並且大多數已有研究聚焦塞音做了很好的說明 (如曹劍芬 1982, Ren 1988, Cao and Meddieson 1992, 陳忠敏 2010 等)。針對擦音，凌鋒 (2017) 分析了上海話全濁擦音的變異，也得出了基本類似的結論。此外，上表中的 f 也被認為是一種音系上的處理，主要表明這一類聲母來源於中古濁聲母，並且在上海話“陰高陽低”的聲調格局中和陽調類低聲調共現，而並不代表實際的音值 (趙元任 1928/1956, 沈鍾偉 2016)。因此，fin 這一類的記錄實際上反映的音值也是零聲母。

張曄 (2008) 對從母字進行了考察，確認了部分從母字的聲母受普通話的影響由擦音變為了塞擦音。如“秦”，中派讀音為 zin，新派中產生了讀音為 dzin 的變異。金耀華 (2016) 則發現了部分匣母細音字增生擦音 z 的變異，據他統計 (30 人)，匣

母細音字增生擦音的比例高達 60.3%。但相應的以母細音字則沒有發生此類變異。舉例來說，“效”為匣母細音字，“搖”為以母細音字，在《上海市區方言志》所記中派讀音裡這兩個字同音，皆讀為 $\text{fi}\text{ɔ}13$ 。但在新派的變異口音中，有人增生了擦音，讀為 $\text{zi}\text{ɔ}13$ ，但“搖”字卻並未發生這樣的變異。也就是說，原本和以母細音字同音的匣母細音字，在沒有內部語音條件的情況下，發生了增生擦音的語音變異，和原本同音的以母細音字產生了分化。而恰好在普通話中，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則是不同音的，匣母細音字帶有擦音，而以母細音字則為零聲母。

下表 2 為我們整理的部分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的對應例字：

表 2 《上海市區方言志》中派音系部分匣母和以母細音字的對應例字

《上海市區方言志》中派音系讀音	匣母細音字	以母細音字
$\text{fi}13$	系陷嫌賢現	移怡姨言鹽
$\text{fi}\text{ɔ}13$	效校	搖遙姚
$\text{fiy}\text{ɔ}13$	玄懸縣	圓園袁遠
$\text{fi}n13$	行幸形型刑	引贏盈

我們調查了 22 位上海市區新派發音人（男 11 女 11），發現匣母細音字增生擦音的比例大致為 52.6%，而以母細音字未發現一個增生擦音的例子。由這種同音字分化的情況，我們初步認為，新派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的這種變化是和普通話的接觸所引發的。但在論證過程中，我們還需謹慎注意以下兩個問題：（1）原來的這種“同音”是否是真正的同音，有無所謂“近似合併”的情況？（2）類似這種高元音前增生擦音的情況是否普遍發生，可以傾向於考慮自然演變？接下來我們將從三個方面對此進行進一步的論證。

3.2. 具體論證

3.2.1. 文獻梳理

上海話中古來源匣母和以母的細音字在近 150 多年來的文獻中一直是合流的狀態。錢乃榮（2003、2014）總結整理了 1853 至 1992 年的 15 個文獻記錄的上海話音系，其中包括許多早期外國傳教士記錄的上海方言。經檢索比對，在這些記錄裡，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無一例外都用相同的符號記錄聲母，可見兩類音一直是合流的。值得指出的是，不同時期的傳教士文獻所記錄的上海話可能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別，但即便如此，仍然沒有一個文獻反映出此二者是分化的兩個不同聲母，可見這兩類聲母在上海話中一直是合流的，並且這種合流的狀態至少已經持續了百餘年，是一個相對穩定的音類。再觀早期對上海話影響比較大的蘇州話（葉祥苓 1993）和寧波話（湯珍珠、

陳忠敏、吳新賢 1997)，這兩類音也都是合流的。從文獻的角度來看，“同音”在文獻上的證據是比較充分的。

此外，對照上文所引 Trask 總結的“例外情況”進行檢查，可以認為：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不存在句法等因素的影響，在文獻中也沒有任何變異的記錄。

3.2.2. 語音實證

前文已提及，“近似合併”是指說話者認為沒有差別，但實際的語音卻存在系統的差異，只不過這些差異並沒有成為母語者主觀感知上的區別線索。我們認為，“近似合併”本身應該多出現於快要合併的階段，實際上可能是音類合併過程中的某一階段性的表現。而上節中的文獻梳理表明這兩類音的合併至少已經持續了百餘年，從時間性來講並不太符合一般近似合併的表現。

當然，時間性上的不符只能作為佐證，還需要更為直接的實證。為此，我們調查了 13 位 1960 年前出生的上海市區話發音人（5 男 8 女），請他們看字讀詞，採集了兩對最小比較對的資料：“現金”和“已經”；“現場”和“延長”。其中“現”是匣母細音字，“已”和“延”都是以母細音字。每個詞語都放置在承載句“我寫 XX 三遍”中，各讀三遍。我們做了三項工作：（1）觀察這三個字的語圖，起始位置是否存在明顯的擦音亂紋特徵。（2）提取每個字音節 5% 位置的第一共振峰（F1）和第二共振峰（F2）數據，每個人的三遍資料取均值後，進行配對 T 檢驗（事先校驗過兩組資料正態分佈性），比較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的第一及第二共振峰有無顯著差異。

（3）詢問被試這兩對詞語是否讀音相同，同時也零星的詢問了其他一些匣母細音字單字和對應的以母細音字單字讀音是否相同的情況。做這三項工作的理據是：首先，需要確認發音人在主觀感知上認為二者是否有差別，考慮到有些單字並不單用，很難對比調查，因此設計了兩組最小對比。其次，需要排除所謂的“近似合併”情況，從語音上看二者是否存在差異。考慮到如果有擦音增生，主要差別在音節起始位置，所以取了 5% 位置共振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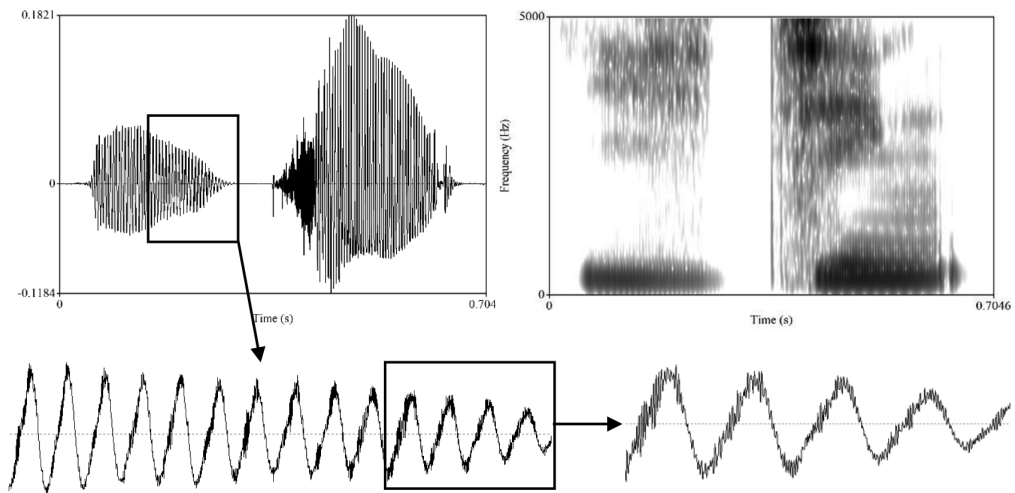
結果表明，這 13 位發音人一致認為這兩對詞語讀音沒有差異，在語圖上也沒有明顯的擦音特徵，同時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在音節 5% 位置的第一共振峰（F1）和第二共振峰（F2）資料均無顯著差異（p 值均大於 0.05）。由此表明，我們調查的這 13 位 1960 年前出生的上海市區話發音人匣母細音字並未增生擦音，無論從感知還是發音上都和以母細音字相同。這和文獻記錄是一致的。

3.2.3. 普遍類型論證

普遍類型的論證和自然演變密切相關，我們需要解決這樣一個問題：高元音是否容易自然增生擦音？Ohala（1983: 203）指出，高元音由於舌位很高，收緊點與上顎之間距離狹窄，氣流快速通過狹窄的通道時，容易產生摩擦的效果。這種摩擦的效果

是伴隨著高元音本身的產生而出現的，即所謂的“高元音擦化”。朱曉農（2004）考察了漢語的情況，總結了不同類型的“高頂出位”現象，其中高元音的擦化屬於較為常見的現象，許多高元音甚至轉變為了舌尖元音。從預調查情況來看，我們調查的部分發音人確實呈現出了高元音擦化的例子，下圖 1 是一位新派女性發音人（19 歲）用上海話說“現金 [hi22 tɕin44]”的波形與語圖：

圖 1 某位新派女性發音人（19 歲）上海話“現金”的波形圖及語圖



無論是從波形圖還是語圖上，第一個“現”字均未反映出任何的擦音增生情況，但“現”字的元音卻呈現出明顯的摩擦特徵，從圖中放大的波形圖來看，週期性的元音聲波上疊加了非常多的摩擦亂紋，且元音後段的摩擦略強於元音前段。可見上段所述元音的擦化確實存在於新派上海市區方言中，但更多的是元音自身的擦化。漢語研究文獻中所見的基本也都為高元音自身擦化的例子，未見普遍的高元音前增生擦音的案例。

綜合文獻梳理、語音實證以及普遍類型論證三方面的證據，我們認為，新派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增生擦音的這種變異情況和與漢語普通話的接觸密切相關。

4. 總結與餘論

本文主要介紹了判斷語言接觸的一個很好的標準：同音字分化。原本同音的字在沒有其他內部條件的情況下產生了分化，這本身違反了規則音變的普遍規律。但這種分化卻可以找到對應的外部條件，即和該語言（方言）接觸影響的語言（方言）中可以找到對應的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當充分考慮語言接觸的可能性。但利用該

條標準時應當謹慎，還需要考慮其他的一些情況，如有無句法因素的影響，有無可靠文獻的支持，以及需要排除近似合併的“同音”情況。這些都是可能影響判斷的因素。因此，我們以新派上海市區方言匣母細音字的變異情況為例，試圖論證這種變異是和漢語普通話的接觸所引發的。上海話中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原本一直是同音的情況。在新派上海市區話中，匣母細音字發生了變異，增生了擦音。匣母細音字（如行、現、效、校、協等）在普通話中都是存在擦音聲母的，發生變異的這部分字和普通話能夠完全對應。我們在利用“同音字分化”這個標準時做了三個方面的證據論證：（1）文獻梳理。確認了在上海市區話中，匣母細音字和以母細音字同音的情況持續了至少百餘年的時間，非常穩定。（2）語音實證。從老派發音人的調查結果來看，無論是從發音還是感知的角度，這兩類字的同音應該是無疑義的。（3）普遍類型論證。高元音本身的擦化相比高元音前增生擦音更具有自然演變類型普遍性。綜合這三方面的論證，再結合普通話與上海話接觸的實際環境，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這種變異的動因很大程度上就是和普通話的接觸。同時還結合了其他兩方面的情況：（1）普通話和上海話在上海地區語言使用的社會調查研究表明，普通話本身在上海地區已經佔據了優勢地位，這是普通話影響上海話的大背景。（2）相關擦音、塞擦音聲母（上文中談及的從母、邪母字）已經受普通話的影響產生了變異，除此之外，Yao and Chang（2016）論證了上海話中 ϵ 韻字（如“雷”）受普通話影響有複元音化的趨勢，金耀華（2016）則發現了上海話次濁上聲字的聲調受普通話的影響開始出現一些分化。這些例子均表明，上海話語音的不同層面均在普通話的影響之下產生了新的變異。

需要說明的是，如表 1 所顯示，上海話音系中原本就有 /z/ 這個音位。因此，儘管匣母細音字受普通話的接觸影響變異增生出了擦音，但並未改變上海話的音系格局，僅僅是音系內部做了一定的調整。因此，這種情況有別於前文所述 Thomason 的“五步法”所使用的前提。也正因為這樣，我們才需要使用一個更有說服力的判斷論證標準，即“同音字分化”。當然，使用這一標準並不能隨便放諸四海，需要對某些方面做一些嚴謹細緻的考察，比如所謂的同音字是否真的是同音？同音字的分化是否涉及一些句法、文獻記錄等因素？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表面上的“同音字分化”，進而干擾我們的判斷。

前文談及另一個佐證的依據，即普遍類型論證。我們的論證思路是：當已有的一種變化或變異不屬於比較普遍的類型時，則應更多考慮語言接觸的可能。就本文所舉上海話匣母細音字的例子來說，這種思路是可行的。但實際上，這種思路更多的是出於論證程序可重複操作性的考慮，採用了比較嚴格的區分，即人為的把普遍自然發生的變化類型和語言接觸相對立。前文也談及，接觸所引發的變化未必一定是不普遍的。從論證程序而言，我們只能暫時先把標準定的比較嚴苛，從最典型的例子入手論證語言接觸。因為從邏輯上來說，如果一種變化真的在自然發展中絕對無法出現，那就算

語言接觸影響，也未必真的可以引發這個方向的變化。這也是論證語言接觸如果要用到這方面的佐證時需要注意的一個問題。

我們認為，基於嚴謹的“同音字分化”標準論證下的語言接觸是一個相對可靠的結論。這裡的“同音字分化”實質上是音位的分化，大致可對應歷史語言學理論中的 *merge reversal* 這一概念。因此，這種同一個音位的無條件分化現象在任何語言或方言中都是可以討論的。而在漢語普通話及方言中，“同音字分化”則是一個適應性較好，且便於理解的名稱。

總的來說，“同音字分化”是一個比較可信的判斷語言接觸的標準，但使用時仍需注意相應的影響因素，需嚴謹細緻考察。

鳴謝

本文是作者碩士畢業論文的部分內容，經過一定修改，並得到以下基金項目資助：（1）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移民背景與上海城市方言的形成”（項目批准號：14BYY037）；（2）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青年項目“上海市區方言變異的實驗語音學研究”（項目批准號：17YJC740067）

感謝本刊匿名審稿人提供的寶貴意見。

參考文獻

- 曹劍芬。1982。常陰沙話古全濁聲母的發音特點——吳語清濁音辨析之一。《中國語文》第4期，頁273-278。
- 陳忠敏。2010。吳語清音濁流的聲學特徵及鑒定標誌——以上海話為例。《語言研究》第3期，頁20-34。
- 端木三、張瀛月、董岩、周逸雯。2016。上海市常住人口的語言選擇和語言使用度研究。《全球華語》第2期，頁241-258。
- 金耀華。2016。語言接觸中的語音變異研究——以上海話為例。復旦大學哲學博士論文。
- 凌鋒。2017。新派上海話全濁擦音中的清聲成分分析。《中國語文》第6期，頁733-746。
- 錢乃榮。2003。《上海語言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錢乃榮。2014。《西方傳教士上海方言著作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 沈鍾偉。2016。吳語 *ɦ* 的音系地位。收錄於陳忠敏主編：《吳語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65-74。
- 湯珍珠、陳忠敏、吳新賢。1997。《寧波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吳福祥。2007。關於語言接觸引發的演變。《民族語文》第2期，頁3-23。
- 吳福祥。2014。關於語言接觸引發的語言演變（導讀）。收錄於 Sarah G. Thomason：《語言接觸導論（*Language Contact: An Introduction*）》。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頁D13-D50。
- 許寶華、湯珍珠主編。1988。《上海市區方言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葉祥苓。1993。《蘇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俞瑋奇、楊璟琰。2016。近十五年來上海青少年方言使用與能力的變化態勢及影響因素。《語言文字應用》第4期，頁26-34。
- 張曄。2008。上海市區方言中變項（z）的研究——論普通話對地域方言的滲透。復旦大學文學碩士論文。
- 趙元任。1928/1956。《現代吳語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朱曉農。2004。漢語元音的高頂出位。《中國語文》第5期，頁440-451。
- 朱曉農、麥耘、沈瑞清。2017。演化音法學和漢語音法演化研究。《歷史語言學研究》第11期，頁151-174。
- Cao, Jianfen, and Ian Maddieson. 1992. An exploration of phonation types in Wu dialects of Chinese. *Journal of Phonetic* 20(1): 77-92.
- Garde, Paul. 1961. Réflexions sur les différences phonétiques entre les langues slaves. *Word* 17: 34-62.
- Labov, William. 1994.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Change, Vol. 1: Internal Factors*. Oxford and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 Ohala, John. J. 1983. The origin of sound patterns in vocal tract constraints. In *The Production of Speech*, ed. Peter F. MacNeilage, 189-216. New York: Springer.
- Ren, Nianqi. 1988. A fiberoptic and transillumination study of Shanghai stop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u dialects, Hong Kong.
- Thomason, Sarah Grey. 2001. *Language Contact: An Introduction*.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Thomason, Sarah Grey, and Terrence Kaufman. 1988. *Language Contact*.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Thurgood, Graham. 2006. Sociolinguistics and contact-induced language change: Hainan Cham, Anong, and Phan Rang Ch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Puerto Princesa City, Palawan, Philippines.
- Trask, Robert Lawrence. 2000. *The Dictionary of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 Weinreich, Uriel. 1968/1953. *Language in Contact*. The Hague: Mouton.
- Weinreich, Uriel, William Labov, and Marvin I. Herzog. 1968.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In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Winfred Philipp Lehmann and Yakov Malkiel, 95-189.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Yao, Yao, and Charles B. Chang. 2016. On the cognitive basis of contact-induced sound change: vowel merger reversal in Shanghainese. *Language* 2: 433-467.

“Merge Reversal” as Evidence of Language Contact: A Case Study on the *Xia* (匣) Initial before High Front Vowels in New Shanghainese

Feifan Wang

Fudan University /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introduces a standard that can serve as evidence of language contact: merge reversal. In Chinese, the term applies when homophones split without any intralinguistic conditions, which violates the rule of regular sound change.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t is necessary that we turn to the relevant external factor, namely language contact, especially when the split homophones have corresponding forms in another contacting language or dialect. A case study on the *Xia* (匣) Initial before high front vowels in New Shanghainese i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to show the general proof of language contact using “merge reversal” as evidence. It reveals that “merge reversal” is a good standard on proving the presence of language contact.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consider some other factors when applying this term, such as syntax and near merge.

Keywords

merge reversal, language contact, language variation, Shanghainese

通訊地址：上海 楊浦區 復旦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電郵地址：wffyx44@gmail.com

收稿日期：2018年5月8日

接受日期：2018年7月12日